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利比里亚共和国政府海运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利比里亚共和国政府(以下称缔约双方),为进一步发展两国间的友好关系,加强在海运领域的合作,恪守缔约双方均执行的国际海运公约和协定,在平等互利、航运自由和非歧视原则的基础上,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 义

在本协定中:

(一)“船舶”系指按照缔约一方国内法律在其境内登记,悬挂该缔约一方国旗,并从事国际海运的商船,本词不包括:

1. 军舰;
2. 捕鱼船;
3. 科学考察船;以及
4. 其他为非商业目的建造和使用的公务船舶。

(二)“船员”系指在缔约一方船舶上工作或服务,持有本协定第五条所指身份证件,其姓名列入该船船员名单的船长和其他人员。

(三)“航运公司”系指符合下列条件的经济实体:

1. 在缔约一方境内设立,并设有总机构;
2.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3. 以自有或经营的船舶从事国际海运业务。

(四)“港口”系指缔约双方对外国船舶开放的国际通商港口。

(五)“主管当局”系指: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交通运输部
2. 在利比里亚共和国为:海事局

第二条 船舶在港待遇

一、缔约双方应在各自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便利和加快海上运输,防止船舶不必要的延误,并尽可能简化和加快办理海关和其他港口手续,包括使用处理船上污物的接收设施方面的手续。

二、缔约一方对缔约另一方的船舶收取的吨税,与向其它国家的船舶在类似情况下收取的吨税同样优惠。

第三条 合作

缔约双方鼓励各自相关海运当局,特别是缔约双方的海运、港口组织及企业开展合作,此类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促进缔约双方海运和港口的发展,消除有碍于此领域发展的障碍;

(二)充分和有效地利用缔约双方的海洋船队,满足缔约双方

外贸运输的需要；

(三)保障包括船舶、船员、旅客、货物安全在内的航海安全和环境保护；

(四)加强业务、科技联系和经验交流；

(五)在国际组织活动及国际海运公约方面交流信息。

第四条 船舶证书

一、缔约一方承认缔约另一方船舶持有的由船旗国有关当局为其颁发的国籍证书和其他船舶文件。

二、缔约一方船舶持有根据《一九六九年国际船舶吨位丈量公约》颁发,并为缔约另一方承认的有效吨位证书,在缔约另一方港口不应重新丈量。发生以船舶吨位为基础的收费,应以上述吨位证书为依据计收。

第五条 船员身份证件

一、缔约一方承认缔约另一方有关当局为其船员颁发的身份证件。这些身份证件是：

1. 中国船员的身份证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2. 利比里亚船员的身份证件为：“利比里亚海员证”。

缔约一方的船员证件格式如有变化,应在合理时限内提前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

二、缔约一方船舶上雇佣的第三国船员,其持有的由该第三国

主管当局颁发的海员身份证件,如按照缔约另一方现行法律和法规足以作为护照或护照代用证件,应作为有效证件予以承认。但这些船员在离船活动时,还应持有在该船被雇佣的证明。

第六条 船员临时逗留

一、缔约一方船舶在缔约另一方港口停留期间,如船长已按照所在港口的规定向港口有关当局递交了所有必要文件,该船持有本协定第五条所指身份证件的船员,可以根据1965年4月9日在伦敦订立的国际海事组织《1965年便利国际海上运输公约》的规定及所在国有关规定上岸。

二、生病船员如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住院,应遵守国际海事组织《1965年便利国际海上运输公约》规定以及所在国有关规定。

第七条 船员入境、停留、离境或过境

一、缔约一方持有本协定第五条所指身份证件以及有效签证的船员,因登船、被遣返或缔约另一方有关当局接受的其他原因,可以旅客身份乘坐任何交通工具进入、停留、离开或通过该缔约另一方领土。

二、缔约各方保留拒绝其认为不受欢迎的船员进入其领土的权利,即使该船员持有本协定第五条所指的身份证件。

三、本条规定不影响缔约双方有关外国人入境、停留、离境和过境的法律规定。

第八条 相互联系和会见

缔约一方船舶的船长或其指定的船员与本国官员代表或其公司的代表在履行所在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可以相互联系和会见。

第九条 事 故

一、如果缔约一方的船舶在缔约另一方的领海或附近海域遇险或发生其他事故,该缔约另一方的有关当局应向该船船员和旅客提供与给予其本国国民同样的救助和协助,并尽快通知该缔约一方的有关当局。在对遇险船舶和货物实施商业救助及处理海难事故时,应遵循缔约双方均接受的国际海运公约确立的规定和原则。

二、从遇险船舶上卸下或救出的货物、设备和物料,如需要在缔约另一方岸上临时存放,以便运回起运国或运往第三国,缔约另一方有关当局应提供方便。

第十条 协助、建议和信息

缔约双方按照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并在其能力范围内,根据要求相互提供有关商业航运和相关海运事务方面的协助、建议和信息,包括海上人命和财产安全、防止和消除船舶污染、海上搜救以及人员和海员培训。

第十一条 资金的结算和汇寄

缔约一方航运公司在缔约另一方境内获得的收入,应以缔约双方均接受并能兑换的货币结算。该收入可用于支付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发生的费用和/或按照转移当日该缔约另一方国家银行公布的汇率自由汇寄出境。

第十二条 与其他组织和条约的关系

本协定不影响缔约各方作为其他国际或区域性组织成员国或条约缔约方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第十三条 协 商

应缔约任何一方要求,缔约双方主管当局的代表可以在缔约双方同意的时间和地点会晤,讨论本协定的执行情况 and 缔约任何一方提出的任何其他建议。

第十四条 争议处理

如果缔约双方对本协定的解释或执行发生争议,缔约双方的主管当局应在相互谅解的基础上,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应通过外交途径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生效、修改和终止

一、缔约双方在完成使本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后，应通过外交途径相互书面通知。本协定自后一份通知收到之日起30天后生效。

二、本协定有效期为3年，期满后是否延长须经缔约双方另行商谈并以书面形式达成协议。本协定在缔约任何一方通过外交途径向缔约另一方提出书面终止通知后第90天起终止。

三、本协定经缔约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该修改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生效，作为本协定不可分割的部分，有效期与本协定相同。

本协定由下列经各自政府授权的代表签署，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杨传堂)

利比里亚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杜德利·托马斯)